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邹旭(公民身份号码210204196809083537):本院受理原告焦隆志与你方及第三人大连双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56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附主要判项内容: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被告邹旭支付原告焦隆志违约金20,000元;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第三人大连双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返还原告焦隆志保管定金50,000元。案件受理费1,550元及因向被告邹旭公告送达起诉状、裁判文书、执行文书所产生的全部公告费,均由被告邹旭承担。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